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规发〔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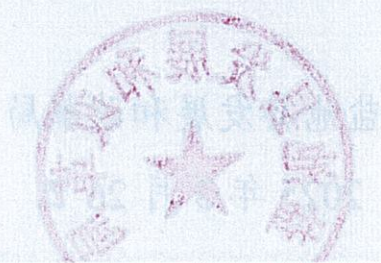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盐池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粮食收储、加工企业：

现将《盐池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点工作，持续补短板，全面提升治理
合力，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升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盐池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盐池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及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及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区市县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结合县域具体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等级、内在品质、水分含量、不完善粒等情况，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将全县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县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要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

行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关于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二）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跨省收购的，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一条 鼓励粮食经营者结合经营需求，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通过单独仓廩、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五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5 年，稻谷和玉米 3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2 年。）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

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要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八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要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粮食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要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二条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

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推进辖区备案的粮食收储企业逐步提升粮食检化验水平，完善检化验人员和设备，确保能够基本满足粮食出入库和成品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要求。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扦样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一）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三）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快速检测方法需经国家认证。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

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二十七条 各收储企业进行检测时，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进行应急处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要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

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有上级管理单位的，一并向其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吴忠市粮食和储备局，并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初步报告时限为 24 小时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

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全县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抽查比例（按库存总量计算）一般不低于全县储备规模的 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第三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县人民政府、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并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经监督抽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 2 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违反本制度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二）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三）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五）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条款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自本制度有效期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盐池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的通知》（盐发改粮发〔2023〕161 号）。